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88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969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25日
聲請人	葉豐璋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95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加重其刑，連帶影響假釋時應適用刑法第77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較高之假釋門檻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 3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四、惟查：（一）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 4 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至其餘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 5 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